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持股5%以上股东谢显 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董优群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,于2023年3月31日将其持有 的3,217,445股丰华股份股票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,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 票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3-12)。

公司近日收到谢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邮件通知,董优群就此前向温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质押的3,217,445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本次解除质 押股票未用于后续质押。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董优群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(股)	3, 217, 445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100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1.71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1月3日、2025年1月20日
持股数量	3, 217, 445
持股比例	1.71
剩余被质押数量(股)	0
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0
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0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